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. 時間： 96 年 9 月 18 日 14：30~5：30

二. 地點： 行政大樓 六 F 第一會議室

三. 主席： 林 校長

記錄：何智廷

四. 出席： 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.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.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97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第三階段招生計畫表冊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、教務處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來函、審查作業規定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併附 96 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情形及生師比一覽表供參。
3. 擬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結論提報教育部，並提校務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

飛機系碩士在職專班釋出 10 位名額，由教務長與四位院長協調分配。

提案二：總務處環安組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改置為一級單位，更名『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』，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環安中心）

說明：

1. 本校總務處『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』，迭經教育部評鑑委員於歷次評鑑中，提示設置為一級單位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2.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送教育部核定在案。
3. 附件計有：
 - (一)、校務會議 提案單。
 - (二)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（附件一）。
 - (三)、條文對照說明表（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如附件，送 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98 學年度研究所新增申請案內審，提請 審議（提案單位 校發中心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」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發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2. 98 學年度研究所新增申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」案。
3. 98 學年度研究所新增申請「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」、「休閒遊憩系碩士班」及「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」案。

決議：

- 1.新增研究單位主管，請統一送審計畫書格式，標準格式請向校發中心索取。
- 2.申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」、「機械設計系碩士班」與「休閒遊憩系碩士班」內審通過，請依審查意見進行修訂並於96年9月28日(五)前完成5本膠裝，送至校發中心。
- 3.申請「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」單位主管，請於96年9月21日(五)前，提出內審意見補充說明，經校發中心確認內審意見修改並同意外審後，請於96年9月28日(五)前完成5本膠裝版本，送至校發中心。
- 4.本案經校外委員審查後請各研究單位提出外審補充說明，並將於11月中旬再次召開校發會議審查之。

七. 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. 散會